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課後課業輔導活動計畫
財團法人太陽星君慈善關懷功德會

一、活動緣起：本會是台南地方法院的團體保護志工，鑑於許多來到少年法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渾渾噩噩沒有生活目標，在校有心向學，課業卻始終跟不上，家長焦頭爛額不知所措，協會常常在思考，如何幫孩子找回自信。本會康理事長麗娟認為應該結合家庭、學校、社會一起合作從學校課後輔導開始，更獲得財團法人太陽星君慈善關懷功德會提供課後輔導永康區場地據點，而本會也成立少年觀護志工隊一輔導組協助課後輔導課業。

二、活動目的：

1. 提供弱勢有心向學青少年課業輔導與生活教育之學習。
2. 藉本活動實施帶動社會公益參與，期能藉由官方與民間合作幫助弱勢學子，減少學子負面行為，強化社會正向能量。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財團法人太陽星君慈善關懷功德會

五、辦理地點：

1. 永康館：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1巷36號
2. 忠義館：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3號（台南市觀護協會會館）

六、服務對象：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各學校及台南地方法院轉介之青少年。

- √ 1. 永康館：永康區及鄰近地區弱勢家庭中、小學在校學生（交通需自理）
- √ 2. 忠義館：台南市全區中、小學在校學生（交通需自理）

七、時間：103年5月—12月

1. 永康館：每週二、三、四下午16:30—18:30。
2. 忠義館：每週六下午14:00—17:00。

八、活動內容：

1. 課業指導：

(1) 強化學子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並聘任各級學校在職及退休教師與學有專長人員擔任輔導老師，指導學生課業。

(2) 免費提供學校參考書籍、有聲課程，給予學生廣泛學習之資訊

2. 才藝學習：在學習中培養學生學習才藝等相關成長課程，引導學習興趣。

3. 親子活動：不定期邀請家長與學子，舉辦親子活動，強化親子關係。

九、活動經費：